

新竹縣立竹東國中家長會獎勵教師、職員及學生實施辦法

壹、 主旨:

- 一、 獎勵本校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比賽，爭取榮譽，並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 二、 鼓勵教師、職員及學生積極參加各項比賽，提升專業素養，嘉惠學子並促進校園和諧發展。

貳、 說明:

- 一、 本校學生個人或團隊，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全縣性或全國性比賽優勝者適用本辦法。
- 二、 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隊，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全縣性或全國性比賽優勝者適用本辦法。
- 三、 教師、職員以個人或團隊，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全縣性或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適用本辦法。
- 四、 參加比賽成績優勝之個人或團隊得於比賽成績公佈一個月內，由本校承辦該項業務單位檢具該項比賽辦法、成績單或獎狀影印本向家長會申請，**並由常務委員審查通過。**

參、 獎勵辦法:

	學生(個人)暨指導教師或教職員工 本人比賽參加	學生(團體)暨指導教師或教職員工 本人比賽參加 ※學生獎勵以團體為單位
全縣性比賽	第一名 250元 第二、三名 150元 佳作或甲等 100元	第一名 1000元 第二名 800元 第三名 500元 佳作或甲等 300元
北區或中區比賽	第一名 500元 第二、三名 350元 佳作或甲等 250元	第一名 2000元 第二名 1500元 第三名 1000元 佳作或甲等 800元
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 1000元 第二名 750元 第三名 500元 佳作或甲等 400元	第一名 3000元 第二名 2000元 第三名 1500元 佳作或甲等 1000元
特定對象性質之比賽及比賽結果分等級給獎次，由家長委員會保留再審議的權利。		

肆、 本辦法經校長暨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